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 110年1月4日府訴三字第1096102414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申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71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第72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第73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原係本市○○中學（下稱○○高中）專任數學教師，○○

高中因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持續減班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且現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再審申請人任職等因素，因再審申請人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高中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2日通知其辦理自願退休遭拒，○○高中乃於107年9月13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審申請人之資遣案，並以107年9月18日泰中人字第1070006800號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核准。嗣經教育局以107年9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076042347號函（下稱107年9月20日函）復核准資遣，○○高中乃以107年9月25日泰中人字第1070006936號函（下稱107年9月25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107年9月20日起資遣生效及告知不服資遣，應於收受該函文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上開107年9月25日函於107年9月27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107年9月20日函，於109年7月29日第1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為由，以109年10月16日府訴三字第1096101863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復於109年10月30日再對107年9月20日函表示不服，第2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其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為由，以110年1月4日府訴三字第1096102414號訴願決定（下稱110年1月4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110年1月4日訴願決定，於110年4月30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按訴願法第9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110年1月4日訴願決定係按再審申請人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樓）寄送，因未獲會晤再審申請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10年1月8日將該訴願決定書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以為送達，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上開110年1月4日訴願決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110年1月18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於110年3月18日即告確定，準此，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是本件申請再審期間之末日原為110年4月17日（星期六），因是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即110年4月19日代之；而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110年4月30日始申請再審，有再審申請書所蓋本府法務局收文章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另本件再審申請人係因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提訴願，經訴願不受理而申請再審，再審申請人請求進行言詞辯論及更換承辦人等，核無必要且難認有據，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雯萍龍勝羽彥恒日
秦曼子偉秀駿介
吳王盛洪范邱郭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